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吴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通控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吴通控股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2号《关于核准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00元，共募集资金20,040.00万元。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0277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审验结果认为，吴通控股募集资金净额为16,782.5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12年3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相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且于2012年3月23日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对协议内容予以披露。

2012 年 4 月，由于“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所以针对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管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东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且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对协议内容予以披露。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专户银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	账号	余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桥支行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66601091120196003919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2491018260002465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10015474001829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9100154740018423	已销户
合计			0.00

因股份公司更名，除浦发专户（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他三个专用账户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名称变更，由“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专户（账号：89100154740018423）和中信专户（账号：7324910182600024650），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注销。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银行专户（账号：7066601091120196003919）和浦发银行专户（账号：89100154740018290）余额均为 0。这两个专户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到账后，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82.59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5.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96.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82.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04.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3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	否	6,752.00	5,302.47	1,114.95	5,306.35	100%	2015年2月28日	1,017.06	否	否
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	是	7,542.00	4,233.95	656.06	4,234.00	100%	不适用	242.87	否	项目不再实施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3,325.00	641.81	494.77	641.86	100%	2015年2月28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19.00	10,178.23	2,265.78	10,182.21	100%		1,259.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为,“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和“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所涉及的几项新产品已实现销售,但销售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尚未取得大份额的合同订单,同时期间费用、人工成本及折旧费用上升影响,致使募投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 年度“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6,752.00 万元变更为 5,302.47 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1,088.59 万元变更为 641.81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过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已经完成投资,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631.48 万元(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181.9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由 6,752.00 万元变更为 5,302.4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账号：7066601091120196003919）剩余利息 9.28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到账后，公司董事会既筹备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 （2）2014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不再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对 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不再增加投入，并将截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扣除尚未执行合同总金额 682.96 万元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3,450.11 万元（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142.0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7,542.00 万元变更为 4,233.95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4,233.9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账号：89100154740018290）剩余利息 10.97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到账后，公司董事会既筹备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同时，针对该募投项目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吴通光电”）增资 2,500.00 万元，存放于募投资金账户（账号：89100154740018423）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吴通光电将专户中的尾款全部支付完毕。2015 年 12 月 31 日，吴通光电将剩余利息 0.43 万元转入其基本账户并办理专户注销手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吴通光电与公司、东吴证券、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3）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过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经完成投资，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575.05 万元（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128.27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2,488.59 万元变更为 1,088.59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641.81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账号：7324910182600024650）剩余利息 1.41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并办理专户注销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东吴证券、中信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无此情况。

情况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6,752.00 万元变更为 5,302.47 万元，“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 1,088.59 万元变更为 641.81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过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已经完成投资，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1,631.48 万元（其中账户利息收入 181.9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6,752.00 万元变更为 5,302.4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账号：7066601091120196003919）剩余利息 9.28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账号：89100154740018290）剩余利息 10.97 万元转入基本账户。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到账后，公司董事会既筹备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同时，针对该募投项目公司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吴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吴通光电”）增资 2,500.00 万元，存放于募投资金账户（账号：89100154740018423）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吴通光电将专户中的尾款全部支付完毕。2015 年

12月31日,吴通光电将剩余利息0.43万元转入其基本账户并办理专户注销手续。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吴通光电与公司、东吴证券、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3) 2015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5年2月28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经完成投资,为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575.05万元(其中账户利息收入128.2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1,088.59万元变更为641.81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641.86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募投资金账户(账号:7324910182600024650)剩余利息1.41万元转入基本账户并办理专户注销手续。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东吴证券、中信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525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检查、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吴通控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吴通控股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吴通控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吴通控股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阮金阳

李 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